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66 期

<u>政 令</u>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2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交通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收費標準」草案2
建設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草案4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8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20
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23
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28
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30
附錄
建設處(協助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登載事項)
「羅東鎮都市計畫 C266B 等 4 支椿位測釘」案椿位公告······31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10877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六點附表一至三、附表六之一,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正本: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 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縣 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函審查要點第六點諸附表,俱登載本府建設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112592 號

主旨:更正本府108年7月2日府建管字第1080108772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主旨及說明有關「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係誤繕,更正為「 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隨函併檢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份。

正本: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 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編按:本函附件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 府交工字第 1080117789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收費標準」。

依據: 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項第10款第1目、第27條規定及宜蘭縣議會108年1月24日宜議議字第1080000197號函辦理。
- 三、「宜蘭縣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232。
- (四) 傳真:(03) 925-2099。
- (五)電子郵件:ell3982@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縣轄道路設置之路燈桿,原僅供為政令宣導、公益活動,得懸掛廣告旗幟使用。本府鑒於本縣轄內企業經營者有商業行銷廣告設置之需求,且開放路燈提供懸掛商業廣告旗幟, 所收取之使用費得作為路燈維修及電費使用,減輕費用支出之負擔,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宜蘭縣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繳交、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使用期限及展延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官蘭縣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收費標準草案

正原称中型行心构的采集口次成队员称于一个东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縣轄道路設置之路燈桿,	
		原僅供為政令宣導、公益活	
		動,得懸掛廣告旗幟使用。	
		本府鑒於本縣轄內企業經營	
		者有商業行銷廣告設置之需	
		求,且開放路燈提供懸掛商	
		業廣告旗幟,所收取之使用	
		規費得作為路燈維修及電費	
		使用,減輕費用支出之負擔	
		,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有使用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之路燈桿懸 掛商業廣告旗幟之需求者,應向本府申請許可,並繳交使用 之規定。 費及保證金。

繳交、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使用費為每組廣告旗幟二幅新臺幣二百元,保證金 為每組二幅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申請人於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撤回第一項之申請者 ,依下列規定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許可使用日當日起算七日前申請撤回者,無息退還全額 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許可使用日當日起算七日內申請撤回者,無息退還半數 使用費及全額保證金。
- 三、許可使用日當日及其後申請撤回者,得無息退還全額保 證金,使用費不予退還。

本府確認懸掛於路燈桿之旗幟已拆除且現況回復原狀後

,無息退還保證金;受有損害時,得以保證金抵償之。

第三條 本府許可申請使用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每次以 使用期限及展延之規定。 十五日為限。

前項期限屆至前,申請人得繳交使用費,申請展延一次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121230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 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
- 三、「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電話:(03)925-1000分機1423。

- (四) 傳真:(03) 925-2080。
- (五)電子郵件: noblesse@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案件,前於九十二年六月間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政府辦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茲因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七年間數次修正部分條文,為賡續順利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並符合法制體例,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者,應檢附之文件及本府受理後,辦理程序之規定。又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八月間修正本縣現有巷道認定要件,未考量部分巷道已認定為現有巷道在案,為維持政府施政延續性及避免造成民眾困擾,爰明定本條文俾憑辦理相關案件。(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屬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準用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所稱寬度之認定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不予指定建築線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建築基地毗鄰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全之縣、鄉道,建築線指定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	本辦法係依據本自治條例
定建築線作業,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指
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示(定)建築線收費及作
	業辦法由本府定之」訂定
	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現有巷道,認定權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責機關(單位)如下:	各款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
一、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為本府交通處。	機關(單位)之規定。
二、經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	
農路,為本府地政處。	
三、屬政府機關開闢維護之通路,為開闢及管理維護之機關	
o	
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	

用,為受贈之鄉(鎮、市)公所。

- 五、在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前,曾指定 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本府建設處。
- 六、經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為水防道路主 管機關。

前項經各款規定之權責機關(單位)認定之現有巷道, 本府得據以指定建築線。

-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具公 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交通處申 請: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電話、申請基地或道 路之坐落地號及建築門牌概況。
 - 二、下列證明文件其中之一:
 - (一)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房屋稅繳納證明。
 -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用電繳費證明。
 - (三)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用水繳費證 明。
 - 三、套繪地籍圖二份(並標示出申請基地位置及路段範圍)
 - 四、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三版(或距申請日期二十年以上之空照像片),並標示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及基地位置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審查申請之巷道是否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供不特定人士公眾通行之必要。
- (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之情事。
- (三)通行二十年以上,並由戶政機關提供巷道戶籍登記持續二十年以上之門牌。
- (四)各鄉(鎮、市)公所出具管理維護二十年以上之證明
- 二、申請案件不符合前項或前款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本府通 知補正公文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三、申請文件內容尚有疑義者,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並通知申請人到場指引說明,必要時申請人應申辦

-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 請認定具公用地役關 係之既成道路者, 檢附之文件及本府受 理後,辦理程序之規 定。

鑑界。

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巷道,本府交通處應在本府及申請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布欄公告三十日;鄉(鎮、市)公所另應於巷道地點適當位置張貼公告。該巷道之土地關係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權利文件、異議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聲明異議。

前項公告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由本府 交通處於公告期滿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許可其申請;有人 提出異議且異議有理由時,本府交通處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許可其部分之申請或駁回其申請。

申請認定之巷道,倘業經本府認定為現有巷道並公告在 案,且現況與前次認定時無明顯差異者,本府得免辦理公告 ,逕認定為現有巷道。

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倘未經廢止或撤銷建築線,且該現有巷道為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者,本府得續予指定建築線;指定範圍以曾申請核准之基地至該巷道與距離最短之依法得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為限。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屬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經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證明者,準用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屬政府機關開闢及 維護之通路,得準用前條 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所稱之寬度,以現況舖設柏油或 水泥路面範圍為限,其邊界如附圖所示,認定標準如下:
 - 一、未臨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
 - 二、臨水溝者,以水溝內緣為界。
 - 三、臨加蓋水溝者,以水溝外緣為界。
 - 四、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
 - 五、臨含陽台建築物者,以陽台邊緣投影為界。
 - 六、臨駁崁者,以駁崁頂部邊緣為界。
- 第六條 申請之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指定建築線:
 - 一、最小寬度未達二公尺。
 - 二、水防道路未經公告為一般道路者。
 - 三、申請基地坐落於禁限建範圍內者,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 四、其他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查明影響公益者。

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所稱 寬度之認定標準。

不予指定建築線之規定。

第七條 建築基地毗鄰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縣、鄉道者 ,其建築線之指定以現況道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至 計畫寬度為準。

前項縣、鄉道位於彎道處且既有建物密集處或周邊有水 利構造物時,應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計畫道路邊界線後,再 據以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毗鄰未依計畫寬 度開闢完全之縣、鄉道, 建築線指定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編按:查本辦法第五條附圖,經登載本府法規資訊網,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10800118073B號

主旨:第2次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依據: 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5條第2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925-5761分機轉70。

(四) 傳真:(03) 925-3454。

(五)電子郵件:tisan7@tmail.ilc.edu.tw。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發布「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法源依據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茲因實驗教育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八條,為配合該條例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 二、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 、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 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之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不限於由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爰配合修正原條文;原條文規定之內容,實驗教育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已有明定,無須重複訂定,爰刪除重複之部分。(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因本縣已停辦校務評鑑多年,爰刪除原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並將第二款規定,改列第二 條。
- 五、考量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係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學校符合實驗教育條例第十四 一項第一款二目所定之總學生人數六百人之上限,尚有部分年級學生人數超過同目所定 每年級五十人之限制。為保障原就讀該校學生之學習及就學權益,爰參酌教育部所發布 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國立高中實驗教育 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四條。(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原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規定,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準用第五條已有相關規定, 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修正原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增訂實驗教育審議會開會頻 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七、實驗教育條例第六條已明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注意之事項,爰刪除原第五條條文。
- 八、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九、考量實驗教育計畫與實驗規範息息相關,爰修正第一項,計畫主持人應一併擬具實驗教育計畫與實驗規範,向本府申請;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並考量依特定教育理念規劃實驗教育計畫,尚有其他需含括在計畫當中的項目,爰增訂第十四款規定,以保留實施的彈性;參酌實驗教育條例第十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十、條次變更。參照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十一、條次變更。學校辦理實驗教育,需本府補助相關經費,爰增訂第二項本府得訂定相關 補助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二、增訂第九條,明定經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校內教師與任教學校之實驗教育理念有 異者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三、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第二十條已明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之 學生處理方式,爰刪除原第二項文字;實驗教育計畫屬於創新教學範疇,實施狀況難 以完全依照計畫內容進行,若因學生權益相關事項而作變更修改者,應予彈性作為時 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四、參照國立高中實驗教育辦法第七條規定,增訂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學校申請停辦時之 應辦理之事項及程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五、條次變更。依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 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六、條次變更;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七、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課程研發及教師備課等業務繁重,並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一 〇五〇一二六九〇九號函釋意旨,增訂第十五條,明定本府僅就特定項目,對學校進 行訪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八、參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為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七條規 定,增訂第十六條條,並明定本府評鑑指標,其各款評鑑指標訂定理由如下:
 - (一)依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第一款評鑑指標項目。
 - (二)為減輕學校行政業務,並免除本府對學校頻繁之教育訪視,爰將國防教育、國中小課程暨教學正常化、交通安全、閱讀推動及特殊教育等五項評鑑指標列入第二款規定,將其歸類為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每三年辦理一次之評鑑指標。
 - (三)為免評鑑指標有漏未規定之情事,爰訂定第三款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九、原第十六條條文之規定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二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 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 二十、條次變更。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第一項之準用範圍,未包括該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另該條例第二十五條項授權主管機關應訂定監督機制,爰參酌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本府得採取之措施;原第二項規定改列至第十九條,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十一、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文字改列至第十九條第一項,並修正學校經本府 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後續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十二、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十三、原第十五條條文之規定,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已有相關規定, 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 二十四、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於一
		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
		前第二十條規定,主管機關得
		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
		正施行後之實驗教育條例第二
		十三條則增訂公立學校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得申請辦理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為配合上開條
		文之增訂,爰將現行本辦法名
		稱「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學校對態實驗教育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 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 簡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 實驗教育所以下 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之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辦理學校型態質驗教育所不限於由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爰配合修正原條文。 上事務及輔導事項、辦
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 (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 (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 (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 (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 (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 (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 (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 (以下簡稱本府)得指定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以下簡稱本府) (以下簡稱本府) (以下簡稱本府) (以下簡稱本府) (以下簡稱本府) (以下簡稱本府) (以下簡稱本府) (以下簡稱本府) (以下簡稱本府)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 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第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也置或教育資源分布,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所屬將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辨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不不限於由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爰配合修正原條文。 二、原條文規定之內容,實驗
簡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 中工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所屬將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辨理校(以下簡稱學校),以學校為範圍後,得申請辨理學校型態質驗教育,而不限於由主管機關指定辨理,爰配合修正原條文。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 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 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 ,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 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 簡稱實驗教育)。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 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 稱學校),以學校為範圍 ,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 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 簡稱實驗教育)。 類辨、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 辦學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 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 。 一、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修 正施行後之實驗教育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得申請辦理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而不限於由主 管機關指定辦理,爰配合 修正原條文。 二、原條文規定之內容,實驗
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組織工作,為因應整體教育的人類。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 與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為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實驗教育,而不限於由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質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實驗教育,而不限於由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爰配合修正原條文。 「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 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 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 ,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 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 簡稱實驗教育)。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 類稱本府)得指定所屬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 稱學校),以學校為範圍 ,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 情設施、課程教學、學生 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 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 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 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 ,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 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 簡稱實驗教育)。 ###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 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 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 ,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 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 簡稱實驗教育)。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得指定所屬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 稱學校),以學校為範圍 ,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 實驗教育,而不限於由主 管機關指定辦理,爰配合 修正原條文。 「一、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修 正施行後之實驗教育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得申請辦理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而不限於由主 管機關指定辦理,爰配合 修正原條文。 「一、原條文規定之內容,實驗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 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 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 ,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 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 簡稱實驗教育)。
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 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 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 ,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 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 簡稱實驗教育)。 簡稱本府)得指定所屬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 稱學校),以學校為範圍 ,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 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 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 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 正施行後之實驗教育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得申請辦理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而不限於由主 管機關指定辦理,爰配合 修正原條文。 二、原條文規定之內容,實驗
 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 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 ,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 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 質驗教育,而不限於由主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 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 八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 修正原條文。 1、原條文規定之內容,實驗 二、原條文規定之內容,實驗
地縁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 稱學校),以學校為範圍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 ,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 ,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 後,得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不限於由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爰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的稱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的稱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的稱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的稱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的稱學校) 人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的工戶條文。 修正原條文。 自稱實驗教育)。 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 二、原條文規定之內容,實驗
,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 ,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 後,得申請辦理學校型態 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學習成就評量、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 簡稱實驗教育)。 「一方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實驗教育,而不限於由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爰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 性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一、原條文規定之內容,實驗
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 <u>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u> 管機關指定辦理,爰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 <u>八學、學習成就評量、學</u> 修正原條文。 <u>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u> 辦 二、原條文規定之內容,實驗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 簡稱實驗教育)。
簡稱實驗教育)。
的上海上海人类之中 一种的上型作品成为大人 如
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 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 教育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u>,再經本府評估通過後,</u> 下簡稱實驗教育)。 第一款第二目、第三十三
得向本府申請辦理實驗教 本府指定辦理實驗教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已有明
<u>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u> 定,無須重複訂定,爰刪
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 除重複之部分。
校總數,不得逾本縣所屬 三、增列經本府評估之規定,
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 以俾主管機關對於計畫申
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 請進行更詳實之評估把關
採計。情況特殊者,至多 工作。
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
<u>之百分之十。</u>
第三條 本府指定辦理實驗 一、本條刪除。

款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 十分以上者。
-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 發展政策、學校地緣 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 ,有指定必要者。
- 教育之學校應具備下列各 二、因本縣已停辦校務評鑑多 年,故删除原條文第一款 規定。
 - 鑑之各評鑑項目達八 三、原條文第二款規定,改列 第二條。

第三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 者,自辦理日起學生總人 數及每年級學生人數應依 實驗教育條例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辦理。 但辦理前學校學生總人數 符合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者 , 已入學學生併同實施實 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 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 規定之限制。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計 畫係以「學年度」為辦理 期程,學校符合實驗教育 條例第十四一項第一款第 二目所定之總學生人數六 百人之上限,尚有部分年 級學生人數超過同目所定 每年級五十人之限制。為 保障原就讀該校學生之學 習及就學權益,爰參酌教 育部所發布之「國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辦法」(以下 簡稱國立高中實驗教育辦 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增訂本條。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 稱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 、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 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 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 , 並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型 一、原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 稱實驗教育計畫)許可及 改制實驗學校之審議及監 督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實 驗教育審議會。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 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 本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 列人員聘(派)兼之,其 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

- ,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 條準用第五條已有相關規 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爰刪除之。
- 二、修正原第一項部分文字, 並增訂實驗教育審議會開 會頻率之規定。

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 人數五分之二; 任一性別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 人數三分之一:

- 一、本府代表。
- 二、教育、法律、會計或 財務金融之專家、學 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 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 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 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 (派)兼,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 ,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 ,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 與其所監督之國立學校辦 理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 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 證明文件, 赴辦理實驗教 育之學校進行訪視、調查 , 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 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 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 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 行。

第五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 一、本條刪除。 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

- 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二、原第五條條文之規定,實 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準

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 用第六條已有相關規定, 各款之規定。 爰刪除原條文。 第五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 |第六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 |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 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計 ,應指定校長為實驗教育 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 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 畫主持人);必要時, 畫主持人);必要時,得 得以自然人、經核准立 指定自然人、經核准立案 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 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 旨與教育事業相關機構 教育事業相關機構之代表 人或負責人,擔任計畫主 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擔 任計畫主持人。 持人。 第七條 學校應由計畫主持 一、條次變更。 第六條 學校應由計畫主持 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一二、考量實驗教育計畫與實驗 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併同 實驗規範,於預定辦理實 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 規範息息相關,爰修正第 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 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 一項,計畫主持人應一併 提出申請,經送實驗教育 擬具實驗教育計畫與實驗 年前,向本府申請;經送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 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 規範,向本府申請。 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並 後,由本府許可。 考量依特定教育理念規劃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 應載明下列事項: 應載明下列事項: 實驗教育計畫,尚有其他 一、學校名稱。 一、學校名稱。 需含括在計畫當中的項目 二、實驗教育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爰增訂第十四款規定, 三、學校所在地。 三、學校所在地。 以保留實施的彈性。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四、參酌實驗教育條例第十條 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七、設備、設施。 七、設備、設施。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 評量、學生事務及輔 評量、學生事務及輔 導之方式。 導之方式。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 費基準。 費基準。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 人員背景資料。 十四、其他經本府或審議 會認定應列入實驗 教育計畫之相關項 目。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 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 下。但經本府核定續辦者 ,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 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項之申請,自受 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 作成決定; 必要時得延長 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但於本辦法〇〇年〇〇月 ○○日修正條文發布前已 向本府申請者,不在此限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 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 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 下。但經本府核定續辦者 ,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 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七條 學校應就實驗教育 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 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 本府提送實驗教育審議會 審議後,核轉教育部核定 ,變更時亦同。

學校於前項實驗規範 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實驗 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 項之法律及其相關法規之 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 適用之相關規定及適用之 替代方案。

第八條 學校應依據特定教 一、條次變更。 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 二、參照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

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 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 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 等事項,擬訂實驗規範, 報本府核定。

前項實驗規範,應載 明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 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 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之條項

三條第四項規定,修正部 分文字。

第八條 學校得依相關法規 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 外之教職員。

本府得依學校辦理實

第九條 學校得依相關法規 一、條次變更。 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 外之教職員。

本府得依學校辦理實

- 二、學校辦理實驗教育,需本 府補助相關經費,爰增訂 第二項本府得訂定相關補

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	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	助原則。
給予必要之協助; <u>其補助</u>	給予必要之協助。	
原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學校校內教師與學		一、本條新增。
校之實驗教育理念有異者		二、增訂經許可辦理實驗教育
, 依下列方式辦理:		之學校校內教師與任教學
一、第二條第一項受指定		校之實驗教育理念有異者
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		之處理方式。
教師,得以專案遷調		
方式申請調校。		
二、第二條第二項申請辦		
理實驗教育學校之教		
師,應依本縣國民中		
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		
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		
要點申請介聘。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	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	有變更 <u>或停辦</u> 之必要,應	二、第二十條已明定實驗教育
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	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	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之
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 <u>陳</u>	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	學生處理方式,爰刪除原
報;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	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	第二項文字。
議通過後,由本府同意變	會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	三、實驗教育計畫屬於創新教
更之。	後,始得辦理。	學範疇,實施狀況難以完
變更事項涉及學生權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經	全依照計畫內容進行,若
益時,得不受前項時間之	本府核定變更或停辦者,	因學生權益相關事項而作
限制。但應於變更計畫實	仍應繼續辦理至現有學生	變更修改者,應予彈性作
施後兩個月內向本府陳報	畢業為止或輔導轉學。	為時間,爰增訂第二項規
;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定。
通過後,始得繼續實施。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		一、本條新增。
停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		二、參照國立高中實驗教育辦
人應於預定停辦之該學年		法第七條規定,增訂學校
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停		申請停辦時之應辦理之事
辨申請計畫書及下學年度		項及程序等規定。
課程計畫書向本府申請,		
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通過,並由本府核定後,		

始得辦理。

前項停辦申請計畫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之原因。
- 二、期程規劃。
- 三、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 備、檔案資料之管理 維護方式。
-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 措施。
-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六、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 規劃。

第一項下學年度課程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課程 計畫或高中課程計畫 所含項目。
-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 資料。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之規劃。

四、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 五、因應實驗教育計畫衍 生之教學設備設施之 後續使用規劃。
- 六、其他恢復原有辦學之 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 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 應向本府陳報實驗教育結 果報告,並送實驗教育審 議會審議。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 一、條次變更。 應提出成果報告書。

- 東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 二、依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一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 部分文字。
- 第十三條 計畫主持人依實 驗教育條例第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
- 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依本 一、條次變更。 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 二、修正部分文字。 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

,應依實驗教育條例第十 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 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 告,作為本府核定是否續 辦之參考。

前項續辦,其申請、 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 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 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 果報告,作為本府是否核 定續辦之參考。

前項續辦,其申請、 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 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 第<u>十四</u>條 本府僅就下列各 款項目,不定期對學校進 行訪評:
 - 一、友善校園深耕服務。
 - 二、本土語言教育暨台灣 母語日。
 - 三、防災教育。
 - 四、學校衛生評鑑。
 - 五、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 輔導。
 - 六、環境教育輔導。
 - 七、家庭教育工作。
 - 八、資訊安全管理。
 - 九、其他依法令或業務需 求應辦理之項目。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課程研發及教師備課等業務繁重,並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五〇一二六九〇九號函釋意旨,增訂本府僅就特定項目,對學校進行訪評。

- 第十五條 本府應邀集實驗 教育審議會委員、實驗教 育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 組辦理評鑑,其評鑑指標 應包含下列各款: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 鑑辦法第四條第一款 所列之項目。
 - 二、國防教育、國中小課 程暨教學正常化、交 通安全、閱讀推動及 特殊教育等五項之活 動成果。但學校無特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 鑑辦法(以下簡稱為實驗 教育評鑑辦法)第三條、 第七條規定,增訂本條, 並明定本府評鑑指標,其 各款評鑑指標訂定理由如 下:
- (一)依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第一款評鑑指標項目。
- (二)為減輕學校行政業務, 並免除本府對學校頻繁

教班者,得免列特殊 教育為指標項目。

三、其他經評鑑小組與受 評學校協調並達共識 之評鑑指標。

之教育訪視,爰將國防 教育、國中小課程暨教 學正常化、交通安全、 閱讀推動及特殊教育等 五項評鑑指標列入第二 款規定,將其歸類為實 驗教育評鑑辦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每 三年辦理一次之評鑑指 標。

- (三)為免評鑑指標有漏未規 定之情事, 爰訂定第三 款規定。
- 第十六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 一、本條刪除。 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 價值者,本府應定期舉行 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 或教學觀摩會,分享實驗

經驗。

- 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 二、原第十六條條文之規定實 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準 第二十二條已有相關規定 ,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 删除之。
- 第十六條 本府得依學校違 規情事或評鑑結果採取下 列措施:
 - 一、評鑑結果為待改善: 本府得對實驗教育學 校予以輔導、糾正或 限期整頓改善; 其經 限期整頓改善, 屆期 未完成者,本府得視 情節輕重,經實驗教 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 , 予以減少招生人數 、停止招生或令其停 辦實驗教育計畫。

二、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

育計畫評鑑結果為不 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 第十三條 學校違反本條例 一、條次變更。 或實驗教育計畫,經評鑑 二、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 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 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 ,經本府提請實驗教育審 議會同意後廢止,並命學 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 實驗教育計畫; 經實驗教 育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 者,亦同。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 或不續辦後,學校應恢復 原有辦學型態。

- - 第一項之準用範圍,未包 括該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另該條例第二十五條項 授權主管機關應訂定監督 機制,爰參酌該條例第十 九條規定及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評鑑辦法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本府 得採取之措施。
- 三、原第二項規定改列至第十 九條,爰予刪除。

1	i	1
益之情事:本府得經		
實驗教育審議會同意		
後廢止實驗教育計畫		
, 並命學校於次一學		
年度起,停辦實驗教		
育計畫。		
第十七條 學校經本府命停	第十三條第二項 實驗教育	一、條次變更。
辨或不續辦實驗教育計畫	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	二、原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文
者,應擬具下學年度課程	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字改列至本條第一項,並
計畫書報本府審議核定後	0	修正學校經本府命停辦實
實施。		驗教育計畫者,後續之處
		理方式。
第十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停	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辨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	
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	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	
學;必要時得由本府自行	要時得由本府自行分發學	
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生至其他學校。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停	一、本條刪除。
	辨或不續辦時,學校對於	二、原第十五條條文之規定,
	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	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
	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	準用第二十一條已有相關
	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	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	, 爰刪除之。
	;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	
	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	
	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	
	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
施行。	施行。	
	L.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12288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

依據: 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5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 或冷詢:
- (一) 承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 (二)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分機轉2752。
- (四) 傳真:(03) 925-4700。
- (五)電子郵件: sheron0117@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發布「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入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五年修正名稱為「宜 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茲因幼照法於一 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 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非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爰刪除 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又依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關於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園之規定,原住民幼兒不受須設 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縣(市)之規定,但仍受年齡要件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 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顧法第七條 <u>第四項及</u> 第五項規	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0	定訂定之。	七條「第四項」非本
		辨法之法源依據,爰
		刪除之。
第二條 宜蘭縣 (以下簡稱本縣	第二條 宜蘭縣 (以下簡稱本縣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六月二十七日修
(以下簡稱幼兒園)應優先招	(以下簡稱幼兒園)應優先招	正後之幼照法第
收 <u>需要協助</u> 之幼兒入園。	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	七條第五項規定

前項所稱<u>需要協助</u>之幼兒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 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 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 幼兒、身心障礙幼兒、原 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者子女等六類。
- 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 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入 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原 住民幼兒<u>不受設籍本縣之</u> 限制。
- 第三條 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 會,並於招生前宣導優先入園 資格及應備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除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 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 ,其餘<u>需要協助</u>幼兒,依班級 收托年齡編班;登記人數超額 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園順序

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 前公布優先入園幼兒名冊,並 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 定。

- 第五條 幼兒園招生作業及入園 順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六條 幼兒園實際招收<u>需要協助</u>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兒人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報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前項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 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 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 幼兒、身心障礙幼兒、原 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者子女等六類。
- 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 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入 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原 住民族幼兒不在此限。

第三條 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宣導優先入園 資格及應備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除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 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 ,其餘不利條件幼兒,依班級 收托年齡編班;登記人數超額 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園順序

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 前公布優先入園幼兒名冊,並 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 定。

第五條 幼兒園招生作業及入園 順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幼兒園實際招收不利條 件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 兒人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報 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部分文字

二、依育五幼規兒就地定要修款原施關優,受幼(但之第分住行於先原須兒市仍限二文民細原入住設園)受制項字民細原入住設園)受制項字、城則住園民籍所之年,第。教第民之幼於在規齡爰二

本條未修正。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 照法第七條第第五項 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本條未修正。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 照法第七條第第五項 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

本條未修正。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122881D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 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5條第2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 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925-1000分機轉2752。

(四) 傳真:(03) 925-4700。

(五)電子郵件: sheron0117@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 布「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幼照法 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 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二、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 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 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 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 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 第一條)
- 三、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以「幼兒園」、「社區 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統 稱「教保服務機構」,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

十九條)

- 四、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以「幼兒園」、「社區 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統稱「教保服務機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並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以「幼兒園」、「社區 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統 稱「教保服務機構」,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並修正第二項第一款部分文字。又於第二 項第二款申訴評議會成員增列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以符幼兒最佳利益。另依幼照法第四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教保服務機關之負責人不得擔任「教保與兒 童福利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	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	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	
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十七日修正後之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以下	
		簡稱幼照法)第三條	
		第三款規定,以「幼	
		兒園」、「社區互助	
		式」、「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式」	
		等方式,提供幼兒教	
		育及照顧服務者,統	
		稱「教保服務機構」	
		,爰配合修正法規名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	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	
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	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	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	
定之。	定之。	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為評	
		議前項申訴事件,應	
		召開申訴評議會;其	
		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	

利團體代表、教保服 務人員團體代表、家 長團體代表、教保服 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及法律、教育、兒童 福利、心理或輔導學 者專家,其中非機關 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 員總數二分之一,任 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 事項之自治法規,由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定之。」,爰 修正法源依據。

代表、教保與兒童福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宜蘭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 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 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 稱教保服務機構)。

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 公、私立幼兒園。

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 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 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 ,以「幼兒園」、「 社區互助式」、「部 落互助式」、「職場 互助式 | 等方式,提 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 務者,統稱「教保服 務機構」,爰配合修 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 第三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 務有損及幼兒權益時,其法定 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 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 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 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 府提出申訴。

申訴權人同時或先後重複 提出申訴者,視為同一申訴案

及幼兒權益時,其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 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 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 內,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權人就同一案件 申訴時以一案為限;如申訴權

一、因一百零七年六 月二十七日修正 後之幼照法第三 條第三款規定, 以「幼兒園」、 「社區互助式」 、「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 式 | 等方式,提 <u>件</u>。

人同時或先後重複提出申訴者 ,視為同一案申訴案。

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統稱 「教保服務機構」,爰配合修文 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部分 文字。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u>教保服務機</u> 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u>教</u> 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 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 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 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教保<u>與兒童福利</u>團體代表
- 三、<u>教保服務機構</u>行政人員代 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 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 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 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 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應占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保服務機關之負責人不 得擔任第二項第二款以外之委 員。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 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 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教保團體代表。
- 三、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 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 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 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 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應占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修正第二項第一 款部分文字。
- 三、於第二項第二款 申訴評議會成員 增列兒童福利團 體代表,以符幼 兒最佳利益。

- 第七條 申訴應提出申訴書載明 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 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 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 碼、住居所、電話。
 - 三、被申訴人:為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居所。
 -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 佐證資料。
 -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 日。
 - 七、希望獲得具體補救之聲明
 - 八、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 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 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 或補正後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 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 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u>教</u> 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 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 申評會,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 人。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

- 第七條 申訴應提出申訴書載明 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 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 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 碼、住居所、電話。
 - 三、被申訴人:為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
 -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居所。
 -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 佐證資料。
 -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 日。
 - 七、希望獲得具體補救之聲明
 - 八、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 願、訴訟。
 -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 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 或補正後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 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 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幼 兒園提出說明。

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 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 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 ,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

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 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

因十法,社落互供務務正百日十法,社落互供務務機部等修條幼助式」教統」文年後三園」、方及「爱的式」等育稱,文文、之款」、「武照教配」、「武照教配」、「武照教配」、「職,顧保合工照定「部場提服服修

委員。

因十法,社落互供務務正百日日三「互助式兒,構合等條約助式」等育稱,立上正第兒式」等育稱,立大正第兒式」等育稱,立大正第兒式」等育稱,立大正,之款」、「武照教師」、「職,顧保合

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屆 期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 為評議。 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幼兒園屆期未提 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 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 一號碼及住居所。
 - 二、被申訴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 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 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 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 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 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 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 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 一號碼及住居所。
- 二、被申訴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
-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 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 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 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 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 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 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 因十法,社落互供務務正百日日三「互助式兒,構了工作第兒式」等育稱,文年後三園」、方及「爱、」、方及「爱、」、「式照教配」、「武照教配」、「職,顧保合品」、「職,程服服修工照定「部場提服服修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0122881F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地址:260 官蘭縣官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轉 2752。
- (四) 傳真:(03) 925-4700。
- (五)電子郵件: sheron0117@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發布「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 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 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會委員包括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款之人員,其餘款次依序調整,並修正部分文字。又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另依幼照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之委員,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直辨法另二條、另五條修正早	- 米休人到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七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
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	,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	六月二十七日修
; 副召集人一人, 由本府教育	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	正後之幼兒教育
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	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	及照顧法(以下
人員聘(派) <u>兼</u> 之:	列人員聘(派)之:	簡稱幼照法)第
一、 <u>本府教育處</u> 代表。	一、主管機關代表 <u>二人</u> 。	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 <u>本府衛生局</u> 代表。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u>一人</u> 。	, 增訂本會委員
三、本府勞工處代表。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u>一人</u> 。	包括第一項第三
<u>四</u>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四、教保學者專家 <u>三人</u> 。	款及第九款之人
<u>五</u> 、教保 <u>與兒童福利</u> 學者專家	五、教保團體代表 <u>二人</u> 。	員,其餘款次依
三人。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u>二</u>	序調整,並修正
<u>六</u> 、教保 <u>與兒童福利</u> 團體代表	<u>人</u> 。	部分文字。
o	七、家長團體代表 <u>一人</u> 。	二、參照幼照法第三

<u>七</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u>八</u>、家長團體代表。 九、婦女團體代表。

<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應</u> 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保服務機關之負責人不 得擔任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委 員。 十五條第二項規 ,增訂第二項規 定。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 由教育處特殊<u>及幼兒</u>教育科科 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 會事務;置工作人員數人,由 特殊<u>及幼兒</u>教育科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 由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 ,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置工作人員數人,由特殊教 育科人員兼任之。 修正部分文字。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080012288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2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二)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轉 2752。

(四) 傳真:(03) 925-4700。

(五)電子郵件: sheron0117@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原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條文移列第三十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u> </u>	W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10 11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	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
顧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顧法第三十 <u>四</u> 條第三項規定訂	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
之。	定之。	布全文五十九條,原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條
		文改列第三十條第二
		項,爰修正本辦法之
		法源依據。

附錄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羅鎮工字第 1080011044C 號

主旨:公告「羅東鎮都市計畫C266B等4支樁位測定」之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及 控制測量成果等。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7月10日起至108年8月9日止,共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宜蘭縣政府、本所工務課。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椿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複測費 用,申請複測。

鎮長吳秋齡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 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